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通勤班车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823



采 购 人：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等。

1.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3、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4、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5、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平台按系统提示进行远程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消息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随时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电子招投标平台的相关疑问，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流程”“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模块）的说明为准。

5、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个人 CA 进行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使用所办理的企业 CA 进行签章。

6、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5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1
第四部分 合同资料表及格式	25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34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64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7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823
2.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通勤班车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456000.00元，最高限价：1456000.00元。

序号	包号	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财磋商采购-2024-823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通勤班车服务项目	1456000.00	1456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通勤班车服务，包含正常工作日3辆50座及以上大型客车、1辆36座中型客车往返郑州开封校区和1辆14座及以上中巴车往返郑州航空港校区通勤班车服务；2辆7座小型商务客车往返郑州及开封市区周边24小时临时用车服务；并包含与之相关的人员工资、车辆相关费用和驾乘人员投保等内容。

5.2 服务期限：一年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5.5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行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06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注：供应商需提供信用查询承诺书，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9月05日至2024年09月11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时间:2024年09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9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地址：开封市十大街职教路北100米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697035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21号嘉汇国际（创业路与合欢路交口）9层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90315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903158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如本资料表与采购要求 有矛盾，应以采购要求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通勤班车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823
2	名称：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地址：开封市十大街职教路北100米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697035 名称：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21号嘉汇国际（创业路与合欢路交口）9层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903158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内容：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通勤班车服务，包含正常工作日3辆50座及以上大型客车、1辆36座中型客车往返郑州开封校区和1辆14座及以上中巴车往返郑州航空港校区通勤班车服务；2辆7座小型商务客车往返郑州及开封市区周边24小时临时用车服务；并包含与之相关的人员工资、车辆相关费用和驾乘人员投保等内容。
5	服务期限：一年；
6	合格供应商：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7	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	语言：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报 价 和 货 币	
9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
10	响应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认为成交后针对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所有费用（含随车司机工资、法定福利和保险、车辆折旧、车辆日常维护保养、车辆行驶证、年检及相关保险、运营期间市场燃油价格、燃油价格浮动以及税、其他随车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相关费用）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1	关于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替代方案：不允许
1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日历天
1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一份。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开启地点。 供应商应在项目开启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09月18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 项目磋商开启时间：2024 年09月18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评 审	
17	评审方法和标准

1、资格性审查和标准 磋商小组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为不合格。 资格证明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附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纳税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2023年6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 （3）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4）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行的银行资信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7）信用状况符合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需提供信用查询承诺书，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注：上述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和标准 磋商小组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供应商必须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
--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最高限价。 3、磋商报价的最后确定（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4、综合评分 5、编写评审报告
18	评分标准：详见第六部分
1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后报价得分及技术部分得分都相同的，按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20	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授 予 合 同	
21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2	付款方式：甲方（采购人）依据成交报价标准将通勤班车、临时用车运行情况汇总，经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成交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据实据次按月予以结算。特殊情况，如寒暑假等，可延长至三个月结算。
23	本项目采购预算：1456000.00元。 磋商最高限价：1456000.00元， 其中：（1）50座及以上大型客车3辆（通勤班车）最高限价单价：1100元/趟/车，暂按200趟计算，总价660000.00元； （2）36座中型客车1辆（通勤班车）最高限价单价：1000元/趟/车，暂按200趟计算，总价200000.00元； （3）14座中巴1辆最高限价单价：650元/趟/车，暂按200趟报价，总价130000.00元；

	(4) 7座小型商务客车最高限价单价：其中一辆：650元/趟/车，暂按300趟报价，总价195000元；另一辆：18000元/月/辆，10个月计算，总价180000元。 (5) 寒暑假等其他临时用车暂估费用总价91000.00元。（此项报价为固定报价，甲方据实结算）。 注：项目分项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不得超过给定的各分项单价最高限价，超出磋商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所有车辆均按照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24	政府采购政策： （一）支持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需满足的条件，以及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根据财库 2020 46 号、财库〔2022〕19 号文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5	关于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对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等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优先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按照评分标准予以得分。对于同时具有优先节能和环保标志认证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得分，不予重复得分。如无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26	在项目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磋商以及二次报价等事项均通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相应回复及报价。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注：供应商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的要求进行操作。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代理服务费交至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区支行 户名：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262470334211 联系电话：0379-62903158 邮箱：HNDN2020@163.com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述的服务。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采购的中介组织。

2.4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是指招标代理机构代理目录及标准规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供应商：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递交或准备递交本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6 服务：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合格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的所有文件。

3 竞争性磋商响应相关费用

3.1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须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成交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 联合体响应（不适用）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响应外, 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磋商。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交易中心。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

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磋商。

6 磋商签章

6.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7 主体信息库

7.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企业和供应商会员。

7.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审核。为确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并根据项目及系统要求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7.3 有关主体信息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8.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要求、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七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 9.3 照抄或复印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导致废标。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系统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资料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0.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已收到澄清。
- 10.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1.1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如有修改，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栏发布，同时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投标语言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交易中心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3.1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附件”中所要求的内容。

14.2 供应商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相关附件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 供应商必须按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包分别递交相应的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拆包。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17 报价

17.1 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

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

- 17.2 供应商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评审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总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认为成交后针对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所有费用（含随车司机工资、法定福利和保险、车辆折旧、车辆日常维护保养、车辆行驶证、年检及相关保险、运营期间市场燃油价格、燃油价格浮动以及税、其他随车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相关费用）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
- 17.4 供应商所提供得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7.5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磋商无效。
- 17.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其最终报价予以修改，最终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18 报价货币

- 18.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8.2 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9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9.1 参照第五部分附件的格式递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20 证明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20.1 供应商应递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0.1 对于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各项服务方案和相关资料及文件证明。

2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资料表”中规定。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 2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 2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有效期。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文件签署

- 2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和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签署电子签章。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下载

- 24.1 供应商必须直接从交易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将被拒收。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6.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

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6.2 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项目开启、评审与磋商

27 开启

- 27.1 竞争性磋商开始后，按照电子竞争性磋商系统提示，使用CA 数字证书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7.2 电子竞争性磋商系统当众开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28 竞争性磋商小组

- 28.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2人，采购人代表1人。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8.2 采购单位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
- 28.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逐一进行审核。参与评审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8.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8.5 磋商由磋商小组主持，根据审查情况可决定重新统一报价内容。

28.6 磋商小组将通知合格的每个供应商提供最终报价。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9.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竞争性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9.4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0 评审和磋商

30.1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

30.2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详细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性审查包括以下内容：

符合性审查和标准

磋商小组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2) 供应商必须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不需要）；
- (3)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
-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5)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最高限价。

30.3 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则相关供应商响应无效。

30.4 磋商小组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详细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进行技术审查和报价审查比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

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0.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0.6 在评审和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0.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8 磋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远程进行。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总报价构成

31.1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认为成交后针对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

期内所有费用（含随车司机工资、法定福利和保险、车辆折旧、车辆日常维护保养、车辆行驶证、年检及相关保险、运营期间市场燃油价格、燃油价格浮动以及税、其

他随车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相关费用)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

32 最后报价的确定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的,其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以未进行二次报价为由对其否认。否则视为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于符合《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3 节能、环保政策落实

对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如无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3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 评分标准

35.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5.2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6 评审结果

36.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后报价得分及技术部分得分都相同的，按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由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

36.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7.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7.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7.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可能被拒绝。

37.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竞争性磋商小组专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7.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7.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标准

- 38.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9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39.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0 评审结果的公示

- 40.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40.2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可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权利

- 41.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成交通知书

- 42.1 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42.2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4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43 签订合同

43.1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15日内，与供应商进行合同签约。

4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3.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45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依次类推。

第四部分 合同资料表及格式

合同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一年；
4	付款方式：甲方（采购人）依据成交报价标准将通勤班车、临时用车运行情况汇总，经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成交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据实据次按月予以结算。特殊情况，如寒暑假等，可延长至三个月结算。
5	延误处罚：供方不能按期服务，供方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总值5%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_____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通勤班车服务项目

第一条租车期限

乙方将_____牌_____客车_____辆(数量、车型、车况须甲方认定)，车牌号码、保险协议(详见附件)从2024年_月_日至2024年_月_日止，为甲方提供通勤班车服务。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通勤班车运行时刻”，乙方驾驶员应严格执行。甲方如需增加服务车辆或调整服务时间、线路、站点以及周末（节假日）的其他用车时，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通勤班车以外的用车，乙方应优先进行保障，并给予最大限度优惠。

2、甲方员工必须遵守乙方的安全乘车规定及爱护乙方车辆设备，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章驾车或在不准停靠车辆的路段上下客。

4、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租车款；提供每辆班车所需的班车单位标识牌和线路标识牌。

5、甲方有权定期检查乙方车辆的安全性能和车辆卫生等服务内容，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必须认真整改并通报相关整改情况。

6、甲方对乙方所承运的甲方线路的车辆以及司机的情况有知情权。

7、同等条件下若甲方发现市场上有低于乙方服务价格的用车服务，甲方有权选择价格更低价格的服务。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具备国家认可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以及国家规定的经营汽车租赁业所必须具备的技术经济条件。

2、承运车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营运车辆行驶安全标准，车辆的各项技术状况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外观颜色、企业标识清楚一致。

3、乙方须提供具有服务经验、道德品质良好且无任何犯罪记录的驾驶员为甲方服务，并提供驾驶员身份证及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给甲方备案，乙方有责任督促驾驶员做好安全行车和治安防范工作。

4、乙方提供的车辆，需经甲方认定，车辆需空调设备良好，车辆内外卫生整洁，座椅干净无灰尘，车厢内无废气泄漏、雨天无漏水，车内设备完好，必须定期进行车辆消毒及更换座椅套。

5、乙方在承运期间不得随意更换车型或转租他方车辆代替，如更换车辆或转租第三方车辆代替必需经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不承担这些车辆的承运费，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乙方必须按班车行驶证上核定载客人数购买各类保险，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保险条例执行；不得使用无“乘客意外伤害保险”的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险种的车辆以及证照不齐全的车辆。

7、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采取定线定车定人做好专线服务。在接到甲方有关班车调度、服务质量的投诉后15分钟内给予明确答复。对于重大投诉应及时给出书面改正意见或致歉书，若对甲方投诉未及时正确处理或同一问题反复出现两次以上而未得到妥善解决，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直至问题解决。

8、对于因车况(空调、安全性、卫生等)原因连续投诉同一车辆两次的，乙方应更换车辆。乙方驾驶员应文明服务，礼貌待客，本着服务的宗旨处理好与甲方乘车教工的关系，禁止与教工争吵，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减少乙方承运的线路或解除合同。同一驾驶员一个月内被员工投诉两次或三位员工同时投诉的乙方应更换司机。如被投诉车辆得不到明显改善或车况达不到合同承诺标准以及不更换甲方不认可的驾驶员，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或解除合同。

9、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班车服务的管理、联络等相关事宜，服从甲方班车管理员的管理，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提出的相关事宜。

10、乙方应保证承运车辆正确摆放甲方提供的标识牌；按照甲方提供的班车承运时间、线路、站点，安全、准时运行班车，沿途站点到站时间较准确。

11、乙方承运车辆驾驶员必须经过专业化培训，并持有A1驾照的驾驶经验，做到文明服务；严禁酒驾、疲劳驾驶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做到安全行车。

12、乙方驾驶员必须严格检查教职工以外乘车人员的乘车证件，无甲方出具乘车证的人员一律拒绝乘车；乙方驾驶员须保证通勤班车准时准点，并严格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行驶停靠，不得溜站、拒载、少载、混载(非甲方员工及其货物)、串线、不按站中途停车等。

13、除租车费外，承运车辆的一切费用（包括司乘等服务人员的薪资（含加班工资、奖金）、福利、社会保险及燃油费、车辆维护、保养和修理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

14、乙方司乘等服务人员在承运期间发生的工伤、工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并按国家法律规定处理。

15、乙方司乘等服务人员的薪资（含加班工资、奖金）、福利、社会保险等待遇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提供，对乙方司乘等服务人员出现的劳动纠纷等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有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6、乙方必须确保行车安全，按照国家规定做好车辆保险工作，运行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交通事故，应及时向公安交管及保险部门报案，如造成甲方乘车人员伤亡等，应积极将伤者送往医院及时治疗。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和一切费用。

17、乙方承运车辆应做到比发车时间早10分钟到达指定位置，起始站（包括上班、下班、加班起始站）准时发车。

18、对于乙方承运车辆抛锚、交通事故等非不可抗力属乙方原因影响甲方员工乘坐的，甲方员工有权合伙乘坐出租车上下班，乙方应在 5个工作日内报销因此产生的打车费用。除不可抗力外所造成的甲方一切费用有乙方承担。如出现不可抗力(交通管制、戒严、自然灾害、堵车等)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班车管理人员或本条线路各站点员工，否则因此造成的打车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承运时间、线路、站点

根据甲方实际需要进行服务。

第五条 班车承运价格

- 1、承运价格参照通勤班车价格表（详见附件1）
- 2、临时用车价格参照临时用车价格表（详见附件2）
- 3、临时用车超出核定公里数部分按照__元/公里补助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乙方依据中标报价标准将通勤班车运行次数、临时用车次数汇总，经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按月予以结算（次月10日前）。特殊情况，如寒暑假等，可延长至三个月结算。

2、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向乙方预支任何费用。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甲、乙单方面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须赔偿对方相等于壹个月承运费金额的损失。

2、如乙方严重违反合同之约定责任，严重影响甲方班车正常运行或导致甲方利益严重受损时，甲方可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内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补充条款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需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提供通勤服务造成驾驶员误餐的，甲方应予以驾驶员误餐补助，具体标准为：早餐10元/人次，（午）晚餐20元/人次，每月按照实际误餐人次进行核算报销。

4、附件：由甲方提供《通勤班车运行时刻》、由乙方提供《班车资料清单》、《承运班车的司机联系名单》。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 乙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开封市九大街与职教路交叉口

地址：

西100米路北

电话：0371-22697035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件1: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学院教职工通勤班车服务报价

序号	车型	单价 (元/趟/车)	备注
1	50座大型客车		
2	14座中巴		
3	7座商务车		
4	36座中型客车		

附件2:

临时用车分项报价表1

序号	车型	单价（元/趟/车）	备注
1	55座大型客车		
2	46座大型客车		
3	36座中型客车		
4	19座中巴车		
5	7座商务车		
6	5座小型客车		
7	14座中巴车		

附件3:

承运驾驶联系名单

车型	车牌号	驾驶员姓名	驾驶员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4:

班车资料清单

序号	车辆号	车辆品牌	座位数	注册登记日期	车辆等级	技术等级	燃料	外观尺寸	保险信息	备注
1										
2										
3										
4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供应商资格申明

三、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3.1 首次报价一览表

3.2 项目分项报价一览表

3.3 其他临时用车分项报价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2 纳税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4.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4 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行的银行资信证明

4.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6不存在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4.7 信用记录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8 投标承诺函（格式）

4.9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五、服务条款偏差表

六、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七、车型一览表

八、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九、方案或服务承诺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十一、承诺书

十二、其他资料

封面

河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通勤班车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823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根据贵单位 _____（采购编号）号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我们决定参加 贵单位组织的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姓 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项目， 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小写） _____，（大写） 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方为本项目递交的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一份。

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 日历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 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 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有资料真实、 合法、有效。

8、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 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9、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10、我们承诺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合格供应商的所有资格及其他事项要求。承 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杜绝商业贿赂等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11、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公司(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
的(项目名称)相关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更改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
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正反面身份证扫描件

2.3 供应商资格申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自愿参与（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提供的响应文件资料均保证来源渠道合法、材料真实，若提供的材料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与之项目有关的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三、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3.1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3.2 项目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	租赁时间（ 暂按）	车辆 数	小计	备注
1	50座及以上大型客车（通勤班车），每工作日3辆往返文化路校区至开封校区	____元/趟/车	200天，3辆车暂按共200趟报价，具体据实结算。	3		
2	36座中型客车（通勤班车），每工作日1辆往返文化路校区至开封校区	____元/趟/车	200天，暂按共200趟报价，具体据实结算	1		
3	14座中巴，每工作日1辆（往返文化路校区至航空港校区）	____元/趟/车	200天，暂按共200趟报价，具体据实结算。	1		
4	7座小型商务客车2辆往返郑州及开封市区周边	____元/趟/车	暂按300趟报价，具体据实结算。	1		
		____元/月/车	暂按10个月报价，具体据实结算。	1		
5	寒暑假等其他临时用车暂估费用（此项报价为固定报价，甲方据实结算）				91000.00	
总报价合计		大 写： 小 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认为成交后针对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所有费用（含随车司机工资、法定福利和保险、车辆折旧、车辆日常维护保养、车辆行驶证、年检及相关保险、运营期间市场燃油价格、燃油价格浮动以及税、其他随车

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相关费用）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

2. 往返即为趟，往返一次为一趟，以上报价均按照往返一趟报价。

3. 二次磋商报价函参照此格式内容使用。

3.3 其他临时用车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车型	投标单价 (元/趟/车)	最高投标限价 (元/趟/车)	备注
1	55座大型客车		1200.00	包含行驶里程200公里，超出部分按照2元/公里计算
2	46座大型客车		1100.00	包含行驶里程200公里，超出部分按照2元/公里计算
3	36座中型客车		1000.00	包含行驶里程200公里，超出部分按照2元/公里计算
4	19座中巴车		1200.00	包含行驶里程200公里，超出部分按照2元/公里计算
5	7座商务车		650.00	包含行驶里程200公里，超出部分按照1元/公里计算
6	5座小型客车		550.00	包含行驶里程200公里，超出部分按照1元/公里计算
7	14座中巴车		650.00	包含行驶里程200公里，超出部分按照1元/公里计算

备注：往返即为趟，往返一次为一趟，以上报价均按照往返一趟报价，此表为加报车型报价清单，学校若存在其他临时用车时，便于临时选用，为乙方各类车型报价依据，实际执行中根据使用情况进行结算。本表投标单价作为其他临时车辆最终结算使用，不得高于本表所列最高投标限价，无需二次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四、资格证明文件

- 4.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4.2 纳税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2023年6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
- 4.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 4.4 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行的银行资信证明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未因重大违法、违纪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7 信用记录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需提供信用查询承诺书，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信用查询承诺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本项目（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磋商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已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均未被列入。

特此承诺。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4.8 投标承诺函（格式）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方在本次投标过程存在下述任一行为：

- （1）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按照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支付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弥补对其造成的损失，不足部分我方将另行承担。同时，我方完全了解上述行为可能导致被记入失信或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4.9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4.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五、服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服务条款号	服务要求		对招标文件是否偏差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服务条款 1					
2	服务条款（服务需求）1					
3	服务条款 2					
4	服务条款（服务需求）2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说明：1、服务要求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

2、要求供应商在服务要求偏差表下签字确认，未在服务要求偏差表中提出的服务要求偏差，以磋商文件规定的为准。

六、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4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七、车型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汽车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租赁费 (元/趟/车)
1				
2				
3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供应商的分项报价包括（50）座位，（14）座位，（7）座位商务车，暂估用车座位车型及其他车型的租赁价格。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班车1趟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随车司机工资、法定福利和保险、车辆折旧、车辆日常维护保养、车辆行驶证、年检及相关保险、运营期间市场燃油价格、燃油价格浮动以及税、其他随车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相关费用）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

八、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工作	以往服务作业项目中的经验

注： 后附相关证书、证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九、服务方案或服务承诺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方案等，格式自定）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拟用于本项目服务车辆的车辆行驶证、年检及相关保险资料；
- （2）拟用于本项目服务车辆的品牌、内部设施、颜色图案等技术参数资料（佐证图片和文字表述材料均需提供）；
- （3）拟用于本项目服务司机的驾驶执照、身份证；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章或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十一、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需对本次投标进行承诺，参与实际运营的车辆必须与投标时所提供的车辆信息一致，司机也必须是投标时所提供的信息一致，供应商也必须对车辆、驾乘人员进行投保并做好服务工作，如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司机和实际运营的车辆与投标时不一致，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并且按照规定和业主签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结果	备注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是否按要求提供
2	纳税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是否按要求提供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是否按要求提供
4	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行的银行资信证明		是否按要求提供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6	不存在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7	信用记录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是否按要求提供，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8	投标承诺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9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是否按要求提供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是否按要求提供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会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结果	备注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盖章签字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付款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资料表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形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三、详细评审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25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 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25
综合部分 (22分)	业绩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本项共 9 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的原件扫描件。	9
	车辆保险	供应商按时对拟投入车辆、驾乘人员进行投保，包括强制险、第三责任险、承运人险等各项保险，其中车辆座位险不得低于100万元/座的。满足条件者得2分，其它不得分。	2
	资质证书	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得2分，没有不得分。	2
		配备符合相应车型的驾驶员：驾龄在 5 年（含）以上10年以下的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	

	车辆人员 配备	证，每人得 1 分；驾龄在 10 年（含）以上的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每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9分。（供应商需提供拟派随车驾驶员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9
技术部分 (53 分)	服务方案	具有完整、可行、合理的服务方案（包括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形式、问题解决质量、完善的服务计划、在项目实施地点附近有维修服务保障及技术支持体系等）根据其 科学合理、实事求是且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进行综合打分。（1）服务方案内容整体响应优且对项目理解充分，方案响 应合理、完善， 针对性强，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技术力量雄厚得 8 分； （2）服务方案内容整体响应可行，对项目理解良好，方案 响应较为合理、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完善， 技术力量符合需求得 6 分； （3）服务方案内容整体响应可行，对项目理解一般，方案 响应较为合理、完善， 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为完 善，技术力量基本符合需求得 4 分； （4）服务方案内容整体响应基本可行，对项目理解不足，响应缺陷，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差，技术力量薄弱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8

	服务承诺	具有完善、可行、合理的服务承诺（包括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服务队伍、24 小时服务热线等）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服务承诺内容完善合理，切实可行，响应迅速得6分； （2）服务承诺内容比较完善，可行性良好，响应快，得4分 （3）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程度一般，服务响应一般，得2 分； （4）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程度差，响应慢，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机构设置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供应商内部组织机构、工作流程、财务管理制度、业务档案制度等管理制度完备，设置合理的，得5分，较为完备合理的，得3分，完善程度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 分。	5
	车辆质量保证措施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5分； （2）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3分； （3）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得1分； （4）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5
	车辆行驶安全保证措施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	5

		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5分； （2）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3分； （3）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得1分； （4）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有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与管理方案，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有合理可行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且内容详细、考虑突发问题全面得 5 分； （2）有较合理可行的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且考虑突发问题较全面得 3 分； （3）安排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日常车辆维护	根据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车辆维修保养措施。车辆维修保养措施应包含且不限于车辆每年需要专业维护保养的次数，现场维修响应时间、零备件更换服务内容、售后服务网点、备件库等内容。进行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车辆维修保养措施内容全面详尽，针对性强， 保证措施完善，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8 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车辆维修保养措施内容全面但不够详细，服务内容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能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车辆维修保养措施内容不全面不详细， 有缺项漏项，服务内容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 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8

故障维修措施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故障维修时间、故障处理等相关措施，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故障维修处理方式合理可行、故障车辆保障情况、故障车辆处理时间安排合理可行得5分； （2）故障车辆处理方式较为合理、故障车辆处理时间安排较合理得3分； （3）故障维修措施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临时用车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针对招标人除专线运行车辆外的其他用车应予以保障，并提供相应的优惠措施、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1）内容详细，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强，且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6分。 （2）内容比较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4分。 （3）内容不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差，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6

注：供应商最终得分取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数平均值，报价得分及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第七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项目清单：

序号	车辆类型	辆数
1	50 座及以上大型客车（通勤班车）	3
2	36 座及以上中型客车（通勤班车）	1
3	14座及以上中巴	1
4	7座小型商务车	2
5	寒暑假等其他临时用车	临时调整

注：班车租赁服务费按成交单价据实结算。

二、车辆相关要求：

车型要求：正常工作日需3辆大型客车和1辆中巴通勤，国五标准及以上；2辆7座小型商务车为国五标准及以上及其他临时车。

所投车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按时对车辆、驾乘人员等进行投保，强制险、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车损险等各项保险办理齐全，其中，车辆座位险不得低于 50 万元/座。

2. 所有车辆车内配备空调和暖气。

3. 供应商需提供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证明其所投车辆满足要求：

（1）拟用于本项目7座小型商务车辆为车龄3年以内，里程需在3万公里以内，具有《跨市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年检及相关保险资料；不允许3年以上的车辆投入本项目；

（2）拟用于本项目服务车辆的品种、内部设施、颜色图案等技术参数资料（佐证图片和文字表述材料均需供给）；

（3）拟用于本项目驾驶员的驾驶证、身份证，驾驶员具备5年以上驾龄，身体状况良好，服从学校管理，服务热情周到；驾龄少于5年的驾驶员不得服务于本项目；

(4) 服务期间车辆必需提前 30 分钟到岗，预热并开放空调，保证车内外卫生干净、整洁、温度适宜，严格按照发车时间准时发车（如遇特殊情况以学校通知为准）

(5) 供应商应保障周六日、节假日临时用车需要；

车辆保障工作内容：

1. 供应商近 5 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

2. 供应商近 5 年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

三、通勤车辆运行路线时刻表：

教职工通勤班车、临时车运行时间、区间及停靠点：

出发时间	出发/停靠地点	到达地点	车型	行驶路线
通勤班车				
6:45	郑州文化路校区	开封校区（教学）	50 座及以上	A路线（郑州-开封）： 郑州市文化路91号（向南）-农业路（向东）-中州大道（向北）-连霍高速（向东）-开封西站下）-十三大街（向南）-东京大道（向东）-第十大街（向北）到开封校区
8:00	郑州文化路校区	开封校区（行政）	50 座及以上	
12:00	郑州文化路校区	开封杏花营校区（教学）	50 座及以上	
8:00	郑州文化路校区	港区校区	14 座及以上	B路线（郑州-港区）： 郑州市文化路91号（向南）-农业路（向东）-中州大道（向南）-机场高速（向南）-京港澳高速（经双鹤湖站下）-志洋路（向东）-华夏大道（向南）-东海路（向东）-工业五街（向南）到港区校区
12:40	开封校区（教学）	郑州文化路校区	50 座及以上	沿A路线原路返回（开封-郑州）
17:50	开封校区（行政）	郑州文化路校区	50 座及以上	
18:00	开封杏花营校区（教学）	郑州文化路校区	50 座及以上	
17:00	港区校区	郑州文化路校区	14 座及以上	沿B路线原路返回（港区-郑州）
临时用车				
行驶区域：郑州、开封及周边地区。停放地点：停放至开封或文化路校区，24小时待命。				

四、供应商安全责任要求：

工作要求：保证工作日正常出车和安全驾驶。

1. 供应商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制定通勤车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行车责任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随时接受招标单位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加强安全行车管理。

2. 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是供应商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行车工作全面负责（包括其人员、设备、设施、配件等安全以及防盗工作），承担行车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产生的责任。

3.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及内部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安全要求，车辆必须符合国家年检且在有效范围内，供应商要对车辆进行日常的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不允许车辆带病作业，保证行车安全。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保证全天候运行，并服从采购人管理需要。

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对交通、噪音、消防、化学物品等管理规定。

5. 供应商必须安排符合国家大客车司机健康标准的专职司机，且取得A1驾照5年及以上，并有校车准驾资质。经常开展安全技术教育，保证司机具备必要的安全行车知识，熟悉安全行车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6. 供应商须明确其从业人员工作岗位职责及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教育其从业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安全规定，主动接受招标方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7. 采购人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建议，供应商应组织落实及时更正。